

证券代码：430573

证券简称：山水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8.8165%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瞿英杰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 78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2,305,173.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696,333.44 元。为增强股东投资回报，拟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32,700,000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瞿英杰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瞿英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